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“做强爆破产业”的发展战略，将进一步提升雷鸣爆破的经营能力，推动雷鸣爆破公司抢占爆破工程市场，扩大爆破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加快企业转型发展。

2、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雷鸣爆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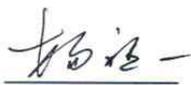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4、同意本次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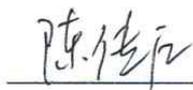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
增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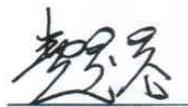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2017 年 8 月 29 日